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23〕73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3年7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 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更好地服务建设各方，有效引导建筑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发布有关人工费计算方法、机械台班费用计算方法和材料综合价格信息。劳务日工资价格的适用范围和作用详见本通知相关内容。

一、关于人工费

（一）按照相关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的计算方法

1. 适用范围：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试行)(2018)》《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费用计价指引(试行)(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和《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计价的工程。

2. 人工价格指数按季度发布，每季度首月发布上一季度价格指数。在编制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可采用已发布的最新一期价格指数作为基准日价格指数，并于计价文件标明。已审定的概算、预算和已发出招标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不作调整。

2023 年第二季度人工价格指数为 109.80（含机上人工）。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工程的人工费调整方法，其中有约定的可按其约定调整，没有约定的不作调整。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作调整。

3. 人工价格指数的应用规则，可参考《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17 号）中第三条“应用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发布我省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文）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我市有关工程符合该通知中适用范围的，其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可参考 43 号文规定。

5. 按照《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

额(201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计价的工程,其综合工日日工资价格的调整幅度可参考我站发布的配套《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使用的同时期人工价格指数调整幅度计算。

6. 我市使用《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2001年)》计价的工程,其人工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的调整方法如下:如合同约定不调整或没有约定的不作调整;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作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在合同可调整原则不变的情况下,人工费调整和确认可参考43号文相关规定,相应机械台班价格中的人工单价调整可参考43号文中人工价格指数规定。

(二) 在不适宜按相关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时的计价方法

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对在不适宜按相关计价定额确定人工费时的计价方法已进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工程发生借工、时工以及在综合定额和补充定额缺项且没有工作内容相近子目的情况下进行子目组价的人工单价(或人工费),可按我站发布的劳务日工资价格(详见表1)计算。

2. 上述情况发生时,人工消耗量应按实际签证量计算。人工消耗量签证时以8小时工作时间为1个工日,4小时以内(含4小时)按半个工日计算,4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含8小时)按1个工日计算。

3. 因借工、时工、子目组价而形成的人工费,应结合定额规

定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文件或合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及同时期定额的还应计算规费。

劳务日工资价格表

表 1

编码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资 (元/工日)
0001001__01	普工	210-280
0001001__02	木工（模板工）	300-360
0001001__03	钢筋工	300-360
0001001__04	混凝土工	270-330
0001001__05	架子工（脚手架工）	300-360
0001001__06	砌筑工（砖瓦工）	280-340
0001001__07	抹灰、镶贴工	290-355
0001001__08	装饰木工	295-360
0001001__09	油漆工	270-340
0001001__10	电焊工	280-350
0001001__11	金属制品安装工	270-340
0001001__12	玻璃工	275-330
0001001__13	防水工	260-335
0001001__14	起重工	265-310
0001001__15	抹灰工（一般抹灰）	270-330
0001001__16	管工	270-325
0001001__17	电工	250-330
0001001__18	通风工	270-330
0001001__19	机械工	260-325
0001001__20	园艺绿化工	250-310
备注： 1. 表中每工日指每天按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 2. 劳务日工资价格包含了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三）依法实施隔离、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措施的一般项目有关人工费计算方法

1. 适用范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隔离、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措施的一般项目人工费计算。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13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疫情劳动关系政策指引》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隔离、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措施的有关人工费计算方法如下：

由医疗机构或政府依法对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的计算方法，发承包双方可结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第三条第二款、《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疫情劳动关系政策指引》第二条确定。

因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工程现场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建筑工人人工费计算方法，可结合施工合同约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第三条第一款确定。

（四）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停产的人工补偿费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停产的人工补偿费计算方法，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施工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现场实际停工工人的人工费可参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计算。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作调整。

二、关于材料综合价格

（一）2023 年 7 月份环比我市钢筋价格微涨，水泥、混凝土价格下跌。相关材料综合价格见附件。

（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是指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认可质量要求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材料不适合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三）税后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格+税费，税后综合价格相当于营改增前的综合价格。

（四）自 2021 年 5 月份开始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环比及同比指数（试行）；自 2021 年 6 月份开始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走势图（试行），其中圆钢、螺纹钢、铝合金门窗型材价格为综合价格取整数的价格；自 2022 年 9 月份开始发布广州地区部分原材料、材料市场价格指数（试行）；价格指数、价格走势供各方了解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三、关于机械台班费用的计算方法

计算机械台班费用时，机械台班单价中的机上人工可按本通知中的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燃料动力中的柴油、汽油、电、水单价按当期价格进行换算。

附件：1. 2023 年 7 月广州地区部分原材料、材料市场价格指数（试行）

2. 2023 年 7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环比及同比指数

3. 2023 年 7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部分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走势

4. 2023 年 7 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